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 條第五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 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 提議機關、提議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相關機關之協查、不足規 定人數以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機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不足規定人數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戶政機關之協查、主辦選舉委員會提議、連署有無偽造情事之查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 五、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六、戶政機關、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之函報、查對結果人數不足法 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七、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草案第十九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三條第五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册及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連署人名册之受理及查對,依本辦法	
之規定。	
第三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	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法施
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	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明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	定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
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	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
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	理提議機關之規定。
提出。	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
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	免提議人名册之格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有下列情事之一	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五
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項,明定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
一、未填具罷免提議書。	案提議之事由規定。
二、未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	
份。	
三、未檢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一份。	
四、提議人名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	
實填寫。	
五、提議人名冊未填具提議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	
六、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一年。	
七、被罷免人為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	
外國民立法委員。	
八、提議人名册未分村(里)裝訂成	
川 。	
九、提議人名册未依序編號。	
十、罷免理由書超過五千字。	
十一、提議人名冊不足本法第七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

十二、一案為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

- 第五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 議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 十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 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六、提議人有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規定情事。

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另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罷免案有所列情事,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第六款爰予納列為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

第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年齡、居住期間、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書寫錯誤或不明之情事。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辦理查對事宜。

- 第七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提議 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刪除:
 - 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 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 (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 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 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 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 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 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

明定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是否具原住民 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

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 身分。

- 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 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 (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民代表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平地 原住民身分。
- 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 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 員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山地原住 民身分。
- 第八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第 二款之查對,得函請相關機關協助。

第九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 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 予以刪除,並於二十日內,將查對結 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 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由 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內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 是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 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 數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內 之次日之 十五 之次 十五 一項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 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罷免連署函一份,檢付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但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公職人員罷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是否具有現 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 員身分之查對,得函請相關機關協助。

-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 條規定,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期限。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 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 期不補提或補提不足規定人數以及 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
- 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 方式。

- 一、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及本法施行 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明定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 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理 機關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之格式。

免連署人名册格式如附式四、五。

- 第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册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不予 受理:
 - 一、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
 - 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
 - 三、未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戶籍地址。

四、未分村(里)裝訂成冊。

五、未依序編號。

六、未依規定格式提出。

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册之 事由規定。

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明定主辦選

- 第十二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 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 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 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 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罷 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 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 (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 連署人名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本法第八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主 辦選舉委員會應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 童。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 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 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本法第

第十三條 前條連署人名冊,經查對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明定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 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

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以

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明定主辦 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期 限、應予刪除及逕為不成立宣告之事由 規定。

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 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 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連署人數符合 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 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 署人名册,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 方式。

第十四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 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 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 人之姓名、年龄、居住期間、是否具 原住民身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書寫 錯誤或不明之情事。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人名冊查 對應函請戶政機關辦理查對事宜。

- 署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刪除:
 - 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 免, 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 (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 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 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 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 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 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 代表者, 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 身分。
 - 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 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 (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民代表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平地 原住民身分。

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

第十五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連 | 明定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是否具原住民 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

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 員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山地原住 民身分。

- 第十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 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五款之查對,發 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 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 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 查詢單格式如附式六。
- 一、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 議人提議、連署人連署有無偽造情 事時,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 二、第二項明定查詢單之格式。
- 第十七條 一人重複簽署二次以上提議 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

明定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之計算方式。

第十八條 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 連署人名冊後,應填具提議人名冊、 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 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不符事由 列冊,連同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 資料,函復主辦選舉委員會。

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 冊、連署人名冊,應將刪除之提議人、 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併同前項 彙整後之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 會。

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查對結果不足 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 應將前項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 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經刪除後, 如不足法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補提時,亦同。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 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 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 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 格式如附式七至十。

第十九條 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 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提議人、 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向選舉

- 一、第一項明定戶政機關填具提議人名 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並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個人資 料及不符事由列冊,函復主辦選舉 委員會。
-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 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明 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 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函報 主管選舉委員會,以及查對結果不 足法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 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 人之事項。
- 三、第四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 結果統計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 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 規定事由名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 規定事由名冊之格式。

明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提議人 名冊、連署人名冊,對提議人、連署人 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提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 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 使用,除複製一份,作為向選舉委員 處理。 會提出提議人名册、連署人名册影本 使用外,不得再行複製、作其他用途 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受文者:

主 旨:茲提出罷免

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户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議員、縣(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罷免村(里)長,受文者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主旨內「提出罷免」之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

	提出罷免	免		一案,茲依戶	炽
公職	人員選舉	舉罷免法 3	第76條之規定	, 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 名稱及姓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之規定,罷免理由書內容,以不超過5千字為限。
- 四、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1份。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册格式

						罷	免案提議人	名冊
44	姓名		户	籍	地	址		
編				(市)		(市)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國民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鄉 (村村段	(里)		角 註
號	統 一 編 號		弄		樓之	Æ		
***	 	****	 	~~~~	~~~~~	~~~	~~~~~	~~~

	提議人之	領銜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簽名:	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1欄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 及姓名。
- 三、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
- 五、「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六、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七、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八、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 符」戳記。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1份。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

受文者:

主 旨:為提出罷免 一案,

茲檢送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〇 〇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主旨「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 公職名稱及姓名。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册格式

						罷	免案連署人	名冊
4.4	姓名		É	籍	地	址		
編				(市)		縣 (市)	ダ 夕 七 芏 立	備註
	國民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鄉 (鎮、市、同	區) 〔街〕 £	们(主)	簽名或蓋章	角註
號	統 一 編 號		弄		樓之	文		
***	~~~~~	~~~~~	~~~~~	======================================	****	****	~~~~	~~~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 1 欄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 稱及姓名。
- 三、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五、連署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 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 不明及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六、本連署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七、連署人姓名等資料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八、本名冊格式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為準。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1份。

○○○選舉委員會查詢單

		本	會	辨	理																				罷	免
案	,	兹	為	查	對	罷	免	提	議	(:	連	署)	資;	料:	之富	菸	, _{	台站	岩方	令 肩	色鱼	色_			
之	提	議	人	名	册	(連	署	人	名	册)	上	簽	名	(蓋	章)	是	否	為	本	人	簽	名
(蓋	章)	,	敬	請	依	事	實	回	答	,	並	於	查	詢	項	目	中[處	勾	選	0	本	單
填	寫	後	請	於		左	F		月		日	前	依	所	附	回	郵	信	封	寄	回	本	會	彙	整	辨
理	0																									
※ 章		詢	項	目	•	(}	是詩	養ノ	L á	名冊	サ/	/ <u>3</u>	更为	署ノ	人名	召册	})	是	否	為	本	.人	簽	名	(蓋
		[是																						
		[否																						
		被	查	詢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															

備註:查詢單如未於時間內寄回,台端之提議人(連署人)資格 符合與否,本會將本諸權責予以認定。(收件截止時間以 截止日郵戳為準)

												不符規定	足人數							
序號	行政	提議	符合規	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 第四款		第	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	- 款		Ġ	宮七十九條第 一	-項第三款	第七	:十九條第 第二款	一項	第七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	重複	
	[B]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蓋章	年龄	居住期間	具原住 民身分	受監護 宣告未 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姓名書寫 錯誤或不明者	户籍地址書 寫錯誤或不 明者		現役軍人	替代役 役男	公務人員	有偽造情事	條第四項		小計
-																				
總	計																			

- 註:1.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 2. 提議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 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提議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不符規		, , ,	•					
序號	行政	提議	符合規	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七十	-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j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頁第三款	第七	:十九條第 第二款	一項	第七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	重複	
	마음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 蓋章	年龄	居住期間	受監護 宣告未 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姓名書寫 錯誤或不 明者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錯誤、不明者		替代役 役男	公務人員	有偽造情事	三條第四項	提議	小計
總	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提議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不符規》	定人數							
				第七十九		45	常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	一款		3	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	第七	十九條第	一項	第七十九條第			
÷ 114.	行政	提議	符合規	條第一項											第二款		一項第五款	炊、 1 —	£ 14	
序號	盟	人數	定人數	第四款 未簽名	年齢	居住	未具平	受監護	提議前	重複	姓名書寫	户籍地址書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租公	替代役	公務	有偽造情事	第八十三 條第四項		小計
				水 放石 或蓋章	十四	期間	地原住		死亡 死亡	里饭 提議	姓石 首為 錯誤或不	寫錯誤或不			役男	人員	有构起用书	保护口供	处战	
							民身分				明者	明者	錯誤、不明者	,						
總	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提議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u> </u>	不符規	定人數							
				第七十九		Š	常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	一款		穿	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	第七	十九條第	一項	第七十九條第			
序號	行政	提議	符合規	條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款		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	垂拍	
77-300	盟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	年齢	居住	未具山	受監護	提議前	重複	姓名書寫	户籍地址書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現役	替代役	公務	有偽造情事	条第四項		小計
				或蓋章		期間	地原住	宣告未	死亡	提議	錯誤或不	寫錯誤或不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役男	人員				
							民身分	撤銷			明者	明者	錯誤、不明者							
總	<u></u> 計																			
₩ <u>₩</u>	пI							1 - 1					14 D . m 4 wh							

- 註:1.本格式適用於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案。
 -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不	、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		第	八十三條多	第一項第一	·款		穿	5八十三條第一	- 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第八十三條第		
序號	行政	連署	符合規	一項第四款		1	1	1	ı	П			1	第二款	一項第五款	重複	
7,1 3/16	品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蓋章	年龄	居住	具原住		連署前		姓名書寫				有偽造情事	連署	小計
						期間	民身分		死亡	連署						~ "	
								撤銷			明者	明者	錯誤、不明者				
總	計																

- 註:1.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 2. 連署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		第八十	-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頁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第八十三條第		
序號	行政	連署	符合規	一項第四款		1		T	T				第二款	一項第五款	重複	
77-300	品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蓋章	年龄	居住	受監護	連署前	重複	姓名書寫	户籍地址書寫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連署人為提議人	有偽造情事	里俊 連署	小計
						期間	宣告未	死亡	連署	錯誤或不	錯誤或不明者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工 有	
							撤銷			明者		錯誤、不明者				
總	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行政 區			第八十三條第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	 看道			
序號		連署	符合規	一項第四款				一項第五款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年齡	齢 居住		受監護		重複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有偽造情事	里俊 連署	小計
						期間		宣告未		連署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迁有	
							民身分	撤銷			明者	明者	錯誤、不明者				
 									-								
總	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第八十三條第										
序號	行政	連署	符合規			1	T	Г	Т			T	T	第二款	一項第五款	重複	
, , ,,,,,	品	人數	定人數	未簽名或蓋章	年龄	居住	未具山		連署前			户籍地址書			有偽造情事	連署	小計
						期間		宣告未	死亡	連署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民身分	撤銷			明者	明者	錯誤、不明者				
總	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不符規定事由									
序號	姓名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為	悤 計										

註:1.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V」。

2. 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查填。

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序號	姓名	不符規定事由									
	姓名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總	計										

註:1.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V」。

2. 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查填。